

#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由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0.57%股权。亨通光电及中鑫国发双方同意按照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约定的“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 /75%”基础上补充约定：“如IP(D, 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亨通光电以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形式自中鑫国发处受让公司0.57%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背景概述：

2019年12月27日，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意见》及《关于积极稳妥化解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9〕154号)，精诚团结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亨通光导是亨通光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的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导”或“目标公司”)引进由金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租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租赁”)和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国发”)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工银投资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6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8.58%；建信投资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6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5.85%；中银租赁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6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10.87%；中鑫国发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亨通光电2019-140号。

二、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基于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亨通光导成为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0日，目标公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1	江苏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71.40	184,946.73
2	中银租赁投资有限公司	10.87	26,151.28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8	22,244.69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85	22,244.69
5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7	1,481.65
	合计	100	259,020.04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通信网端产业，维护公司核心资产，提高公司通信网络产业链完整性，基于2019年原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经分别与各战略投资者友好协商，2022年10月19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建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让渡建信投资持有的0.57%亨通光导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与中鑫国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607,644,426.65元转让给建信投资持有的亨通光导0.57%股权。公司与建信投资于2022年10月21日就股权转让完成。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银租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让渡中银租赁持有的10.87%亨通光导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中银租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760,000,000元转让给中银租赁持有的亨通光导10.87%股权。公司与中银租赁于2023年1月10日交割完毕全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工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让渡工银投资持有的0.57%亨通光导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与工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617,891,889元转让给工银投资持有的亨通光导0.57%股权。公司与工银投资于2023年1月6日交割完毕全股股权转让。

三、三笔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公司计划以亨通光导28.03%股权，相同的累计形成的标的股权转让净利为51,067,890元/28.03%\*14,311.53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即14,363.02万元)；未达到董事会会议审议披露的标准。涉及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成交金额等指标也均未达到董事会会议披露的标准。

三、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目前另有0.5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由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鑫国发”或“出售方”)持有。2023年1月30日，公司与中鑫国发达成交易协议，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约定的“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 /75%”基础上补充约定：“如IP(D, 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亨通光导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形式自出售方处受让目标公司0.57%的股权。收

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第6.1.9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制度适用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行业所相关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述累计数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金额”。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中鑫国发持有的亨通光导0.57%股权所形成的比例(即审计净利润51,067,890万元\*28.03%/14,311.53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即14,363.02万元)；未达到董事会会议审议披露的标准。涉及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成交金额等指标也均未达到董事会会议披露的标准。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亨通光导及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出售方(甲方)，江苏亨通光

电有限公司为股权购买方(乙方)；

2.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0.57%股权；

3.收购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收购价款的计算：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2.2款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收购甲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收购价(以下简称“收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 /75%

其中：

P为(1)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照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应付投资人分配的应付投资价款；加上(2)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为免歧义，前述第(1)项计算时，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2)若年度分红比例调整，则该等调整应按照《股东协议》第2.12条约定的方式执行并分段计算；(3)该等计算时，不足以一年按照360日来计算。D为截至收

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资公司已经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全部股利金额(包括延迟分配股利)。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对上述收购价款进行如下补充明确约定：

如IP(D, 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481.65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的